

渠县教育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渠县教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渠县教育局部门各校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甲（B/Ax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801.274	18801.274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948	11948	100%
	省级财政资金	4327.5	4327.5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2525.774	2525.774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经费使用能够按照预算批复和绩效目标，合理安排支出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县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落实“三免一补”“营养改善”等政策，提升学校硬件水平与教师待遇，推动教育公平。		① 公用经费：保障 69616 名学生学校正常运转，对学生不足 100 人的村小、民办学校及经费不足 30 万元的公办学校“兜底补助”； ② 免作业本费：覆盖全县 69616 名义务教育学生，实现“应免尽免”； ③ 寄宿生补助：惠及 2.118 万名寄宿和非寄宿困难学生； ④ 校舍维修资金：完成 24800 m ² 农村校舍维修改建，消除安全隐患； ⑤ 农村教师生活补助：为 5781 名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月均≥400 元）； ⑥ 特岗教师资金：保障 57 名特岗教师工资性待遇； ⑦ 营养改善资金：2.97 万名义务教育学生享受营养膳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资助覆盖率	100%	100%	无	
			拨付学生人数	69616 人	69616	无	
			免费作业本受益学生数	69616 人	69616	无	
			寄宿和非寄宿补助受益学生数	21180 人	21180 人	无	
			特岗教师补助受益人数	57 人	57 人	无	
			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数	29700 人	29700 人	无	
			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受益人数	5781 人	5781 人	无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政策兜底合规率	100%	100%	无	
			作业本免费政策覆盖率	100%	100%	无	
			寄宿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下达及时率	100%	100%	无
				校舍维改完工及时率	100%	1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费运转保障率率	100%	100%	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	100%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性	10 年	10 年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和家长对资助政策知晓率	≥	95%	无	
		社会满意度	家长和社会满意度	≥	97%	无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